

把群众心上事当作检察上心事

——宽城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侧记

□ 刘美佳 彭博

拓宽信息来源、多维度筛选线索、丰富检察案例库数据、探索构建监督模型……2024年以来，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中，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“守护那山、那水、那人、那事”为主线，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安全生产等领域，忠诚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，把群众心上事当作检察上心事，靶向服务破题，精准高效监督，促进社会治理，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。

让“绿”成为矿山底色

宽城矿产资源丰富，绿色矿山建设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宽城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以矿山企业安全生产、生态修复为发力点，引用无人机航拍技术，借助各类基层组织触角作用，构建“多方参与、共治共享”的公益诉讼保护新模式。该院突出排

查山体裸露、水土流失、破坏林地、违法占地等问题，探索“生态修复+”模式，采取“生态修复+土地增加挂钩+林果经济+中药材+板栗特色经济”模式，依托公益检察实践基地，充分挖掘县域矿山修复特色，多元化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工作。

该院通过办案，督促企业缴纳生态修复基金110万元，修复受损林地面积302.13亩，栽种刺槐、云杉、沙棘等415万株，让“绿”成为矿山底色。

助力“母亲河”水清岸绿

潘家口水库是“引滦入津”的主体工程，是华北地区的水库之一，被誉为宽城的“母亲河”。

宽城检察院依托公益诉讼保护基地、水生态环境保护基地，不断丰富基地功能，建成了集生态司法修复、法治宣传、警示教育、文物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示范基地。通过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及落实跨区域协作机制，探索“专业化法律监督+恢复性司法实践+社

会化综合治理”的水生态检察办案模式，助力潘家口水库一体化保护。

2024年，宽城检察院督促清除河道违法堆放的各类垃圾45吨，清除私设钓鱼台20个，督促修复河段岸边栈道及护栏4处，督促多名当事人缴纳共计10万余元生态修复金用于修复因电鱼受损的渔业资源环境，助力水清岸绿。

用心守护“小家安”“大家稳”

“一老一小”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，既是家之大事，也是国之大事。宽城检察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，用“检察蓝”高质量履职，织密“一老一小”合法权益保障网。

宽城检察院重点就养老机构餐厅、学校餐厅食物来源、食品加工及餐具清洗消毒进行全面走访排查，深入走访“三小”行业、养老院、幼儿园、学校、药店共47家，督促2家餐具清洗公司进行升级改造，改善生产环境，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流程，督促97家商超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238份，制发检察

建议8件，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，用心用情守护“一老一小”，确保“小家安”“大家稳”。

护航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

乡村兴则国家兴，“三农”问题关乎国计民生。宽城检察院紧盯“粮袋子”“菜篮子”安全的全链条要素，从种子化肥安全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等方面开展系列整治监督行动，从源头保障农业生产资料安全与耕地资源合理利用。

该院围绕宜居宜业、守护和美丽乡村，主动谋划乡村扬尘污染治理、垃圾污染治理等专项工作，发挥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优势作用，打造“数字检察+社会力量”模式，推动溯源治理、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。

2024年以来，该院共办理涉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件，清理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77.02吨，推进田间道路大面积清淤5处，整修、更换水利设施7处，以法治之力守护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。



在情暖新春走访慰问活动中，晋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老党员、帮扶户家中，为他们送上节日的问候与祝福，让帮扶对象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关心和温暖。图为走访慰问现场。

高欢 摄

婚约财产引风波

法官倾力调解当事人即时履行

本报讯（李佳林）近日，深州市人民法院高古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，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。在法官的积极督促下，当事人主动履行协议内容，返还了约定的彩礼款和相关物品，实现案结事了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曹某经媒人介绍相识，李某按照乡俗给付曹某彩礼款后，双方举行了结婚仪式，但未办理结婚登记。举行婚礼后，二人发生争吵，因不能正确处理双方之间产生的矛盾纠纷，曹某回到娘家居住，双方长时间分居。因缔结婚姻目的未能实现，李某将曹某及其父母诉至法院，要求返还彩礼款。

考虑到一场婚姻关系到两个家庭的安宁，受理该案件后，承办法官本着既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又兼顾双方家庭感情的原则，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，梳理案件事实、了解争议原因，认真倾听双方的诉求，耐心疏导双方的情绪。通过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、交流，当事双方最终同意到法庭面对面进行调解。

调解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对于返还彩礼金额存在较大争议，调解工作一时难以继续。面对此种情况，承办法官采用“背靠背”调解方式进行劝解，从法理和人情的角度分析，分别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、平衡双方利益、耐心开导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，互相体谅，希望双方能顾念往日情分，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。经过法官3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，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逐渐缓和，并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为减轻诉累、实现案结事了，在约定期限当日，承办法官积极督促双方当事人履行协议内容，并安排法庭干警陪同协助，最终被告将约定的彩礼款和物品返还给了原告，被告也收回了自己在原告处的物品。至此，该起纠纷圆满化解。

司机看手机导航瞬间追尾前车

高速交警提醒：分心驾驶要不得

□ 李沐汐

近日，衡德高速衡水方向41公里处发生一起追尾交通事故，一辆拉运快递的厢式货车追尾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，厢式货车损毁严重，车体碎片、车窗玻璃及快递包裹散落路面，虽无人员伤亡但车辆受损已不能移动。

高速交警景县大队民警接报警后赶到现场处置，经了解得知，

事发时，快递货车驾驶员侯某正在看手机上的导航，当时他为了赶时间车速又比较快，未能与前方正常行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保持安全距离，待发现距离太近时已刹不住车了。发生事故后，侯某后悔不已，本是为了抢时间送快递，这下出了事故，“快递”不但变“慢递”，货车也几近报废，损失惨重。

交警认定，货车驾驶员侯某

分心驾驶、未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行车距离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，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，承担全部损失。前车驾驶员无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：高速公路行车，分心驾驶要不得。驾驶人务必集中注意力，随时关注路面情况，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，以便发生突发状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。

提升诉前调解质效 满足群众司法需求

孟村法院推进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中心建设

□ 刘黎明 魏岩

近年来，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构建集约高效、便民利民、智慧精准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，深入推进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优化诉讼服务，不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，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。

在孟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，当事人只需点击屏幕，智能服务终端立即反馈出诉讼模板，并提示立案需要准备哪些材料。诉讼服务中心充分利用“一站式”建设成果，发挥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”作用，为群众提供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自助立案、集约送达等诉讼服务，在实现移动端财产保全、缴退费、诉讼文书辅助书写、开

庭、联系法官等便民功能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水平，让群众及时知悉诉讼流程重要节点，切实保护诉讼权利。

孟村法院打造诉讼服务站“多元化解”品牌，全力构建“非诉在前、应调尽调”的解纷模式。据介绍，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开展诉调对接工作，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平台，对诉讼立案前符合人民调解范围的案件，当事人可先行调解，由诉讼服务中心将案件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委派给覆盖全县6个乡镇的诉讼服务站，由诉讼服务站调解员负责案件调解。调解成功的案件由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，调解失败则及时进入法院诉讼程序。

同时，诉讼服务中心以诉前调解化解纠纷为主，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立案审理，速裁快审的模式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，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，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质效齐优的司法力量。

孟村法院转变信访工作理念，扎实推进涉诉信访实质性化解，努力将各类信访风险隐患防控在萌芽状态。该院健全机制抓实管理，强化院领导信访工作主体责任，出台院领导联系基层深化源头治理服务保障机制和法官日接访机制，深入基层接访化解，实行涉诉信访公开听证机制，推动当事人息诉罢访。他们畅通渠道化解积案，坚持党政统领、内外协同“一盘棋”格局，拓宽

本报讯（王卓）“感谢法院执行局，让我们过了一个安生年！”1月22日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张某一边填写支取案款的手续，一边感慨地向新乐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表达谢意。

当天7时30分，阳光晨曦尚未完全驱散冬日的寒意，新乐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集中执行行动，40余名干警兵分两路，迅速出发奔赴执行现场。其中，一支小分队赶赴市中心某茶馆。

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判决生效后，被执行人秦某不仅没有履行义务，而且漠视执行法官送达的执行通知书。在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，执行法官到达该茶馆说明来意后，秦某暴跳如雷，对抗执行。这种情况下，执行干警决定将其拘传到法院。

被执行人秦某被带回法院后，执行法官耐心劝解，引导她冷静思考、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。这时，秦某猛地站起身，青筋暴起，“我不服！这根本不公平！”她大声拒绝听取任何解释与建议。

“由于你抗拒执行，我院将对你采取罚款措施。如若你仍拒绝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义务，我院将依法对你采取强制拘留措施。”看到被执行人秦某拒不履行，执行干警解释相关法律规定。“真要拘留我15天吗？我的生意怎么办？孩子怎么办？怎么才能让我走？”被执行人秦某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，慌忙询问。执行干警借机耐心劝导其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义务履行。

在法律的威慑和执行法官的耐心劝导下，秦某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表示愿意履行判决，随即支付了拖欠的全部欠款和5000元罚款。

交通事故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事结

本报讯（张子湾）“谢谢杨法官的暖心调解，感谢您的体谅……”近日，高阳县人民法院化解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纠纷，被告王某泪流满面地向法官表达谢意，同时向原告的谅解表示感谢。

2022年3月，王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容蠡公路由北向南行驶，与自东向西过公路的行人宋某某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宋某某多根肋骨骨折，经鉴定为9级伤残。当地交警部门认定，王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，宋某某无责任。由于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宋某某于2024年12月26日将王某某起诉至高阳法院，请求依法判决王某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26万余元。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杨耀光认真阅读案卷并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。经了解，王某某年近花甲，他的妻子有腰疾不能工作，儿子待业在家，虽有赔偿意愿，但无力承担高额的赔偿金。

为切实保障宋某某的权利，同时考虑到王某某的实际状况，1月15日，杨耀光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庭，积极对双方进行劝导，分析案情，对适用法律及赔偿额度等焦点问题进行释法说理，并将王某某实际情况告知宋某某，引导其换位思考，在考虑支付能力的情况下，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。

最终，宋某某将赔偿金额降至8万元，并表示对方可以分期给付。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，高阳法院为他们出具了民事调解书。

在调解书上签字的时候，王某某的泪水已经模糊了双眼，“我再苦再难再累，也一定把这个钱还上。”王某某当场给付宋某某5000元，剩余款项将分期给付。

与县委政法委、信访局、镇街沟通渠道，强化判后答疑，力促积案化解。他们数字赋能源头治理，升级申诉信访督办系统，规范接访工作流程，一体推进涉诉信访前端过滤。2024年以来，该院共办理网上信访5件，答复率100%。他们还坚持引导当事人依法诉讼，热心接待来访群众，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诉讼服务中心接访接待室里，工作人员坚持开门接访，倾听民意，规范化接访，释明法理、讲明情理，以“见真章”的态度，着力推动信访问题实质性化解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。今年以来，该院执行督办12件、答复16件，答复率100%。